

立法會 CB(2)1788/04-05(03)號文件

楊森主席、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各委員、  
立法會各位尊敬的議員：

本人謹代表天主教教區學校及天主教修會學校對教育統籌局最近交貴會討論的一些建議表示強烈的反對。

(一) 教統局建議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在運用某些政府所撥資金上能享有靈活處理的特權，而不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則不能享用此靈活性。我們以為這措施絕不公道。其實能靈活運用這些資金是一件好事，是進步，教統局早該推行，但該一視同仁，給所有資助學校都同樣享受這自主權。難道未將校董會法團化的學校就沒有資格了嗎？這措施明明歧視我們，損害我們學生的利益。

教統局說校董會法團化的學校更有透明度，更有問責性，更有制衡，更少濫用資金的危險。這是似是而非的理據。非法團化的校董會裡也有老師、家長、舊生，一樣有透明度，有問責性，雙層架構則更有制衡，更少濫用資金的危險。兩者之間的分別在於如果校董會非法團化，我們辦學團體幫助政府監察學校的運作，校董會法團化後就要政府直接監察每間學校了。

(二) 教統局在交給各議員的討論文件第 16 節不經意地說：「另外，我們已為法團校董會及其校董投購責任保險。」

這措施更明顯地有欠公道，違反平等。未法團化的校董會的校董不也是政府認可的？不也義務為學校服務？不也該同樣得到保護嗎？

(三) 教統局為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提供支援措施，那當然是應該的。但關於有時限的現金津貼，我們有所反對，反對的是有時限性。既然文件說為法團化、學校或需僱用專業的法律及會計服務，聘請富經驗的人員支援……舉辦校本訓練課程，以及支付所需的費用……因而需要現金津貼，那未為什麼在 2008 / 2009 學年結束？在 2009 / 2010 年將校董會法團化的學校一樣需要這筆津貼。

很明顯的，教統局要懲罰不立刻將校董會法團化的我們，但我們的選擇是合法的。

教統局不要以為「2004 年教育（修訂）條例」通過了，就等於他們在條例背後的理念也合法了！條例通過時也有其內在的保留：在 2010 年才一定要執行，在 2008 年將有檢討，（或會有再修訂，或會將限期延至 2012 年）。教統局在執行條例時不該以自己的意願為準則，該尊重整套條例，包括其內在的保留，尊重辦學團體在 2010 年之前的選擇權。以金錢獎勵聽政府話的，間接懲罰我們，是違反了法律的原意！

各位尊敬的議員，教統局沒有先聽我們的意見而獨面提出這些歧視性的建議，我們希望你們維持公道，這三項建議中的新措施我們也該同樣享受。

如果教統局堅持用這些不合理的手段逼我們現在將校董會法團化，我們並無選擇，祇好申請司法覆核。

陳日君  
天主教香港教區主教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日